

关于注销路明春等 127 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

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道运（客）注销(2025) 第 R00027 号

路明春等 127 人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行政许可，因证件超过有效期限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手续的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 32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：（五）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。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相关许可证件至黄浦区黄陂北路 9 号上海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办理换证或交还原证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路明春等 127 人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7 日